**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73号

申请人：龙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安姆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具体行政答复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10月10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责令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行为答复。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3年8月2日在该店铺店铺牌名称为某经典烟酒茶购买两盒茶叶，单盒300元人民币，共计600元人民币，后经核实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67条。请贵局依法按照《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组织线上的方式进行调解,投诉人依照食品安全法148条规定主张十倍惩罚性赔偿6000元，如商家拒绝调解，请直接将投诉信转为举报信调查处理，关于店家投诉人建议按照食品安全法124条规定处罚，同时该店家存在三无食品的情况同样也适用于食品安全法125条规定第二项规定可同时并处伍仟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在法定期间内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处理结果书面送达本人住所地，方便投诉人在浑南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信息公开，给予投诉举报人奖励。商家未亮照在显眼地方公开经营，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申请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申请营业执照公开并书面回函告知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本投诉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达，在投诉过程中若本人获知处理投诉案件的环节中有包庇纵容、偏袒商家或办案程序违法及行政不作为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1条规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5条规定群众的控告，检举，监督权。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以挂号信的方式投诉举报至，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0日签收，至今投诉举报人未收到过任何具体行政行为答复。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一、实物图8张；证据二、交易证明截图1张；证据三、《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1份；证据四、邮寄物流信息截图1张。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10月16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称：一、基本情况。2023年8月11日，我局接到12345平台举报人龙某的举报件。举报内容为：其称2023年8月2日在一牌匾名称为某经典的店铺(实为沈阳市东陵区(某便利店)购买两盒茶叶,共计花费600元,购买后发现涉案茶叶为三无产品,且该店铺没有悬挂营业执照,要求市场局进行查处。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该投诉举报件后，于2023年8月12日对案件线索进行核查。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称的两项违法行为进行了核查。举报人称未悬挂营业执照行为属实,我局执法人员责令被举报人立即改正。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人称的盒茶在售，发现当事人有散茶在售。2023年8月13日被举报人提供所售散茶的进货查验手续。执法人员未发现举报人称的涉案商品在售，举报人只能提供付款凭证不能提供购物小票，通过付款记录不能确认举报人所购买的具体商品。因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因此，我局2023年8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8月24日通过电话回复举报人。我局执法理由和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复。1.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请求。经核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只经营散茶，且能够提供相关的进货查验手续（非现场提供），未发现举报人照片中提供的盒装茶叶。①被举报人能够提供自己销售的茶叶(散茶并非盒茶)的进货材料。②现场没发现举报称的商品，被举报人经过图片辨认也不承认销售过举报人所称的盒装茶及包装盒。③被举报人称没有网上平台店铺，举报人所称的平台交易记录600元,卖家确认是不存在的。④如举报人提供的600元交易记录图片为店内购买商品记录，被举报人称无法证实此交易记录图片的真假，就算是真实交易,只能证明举报人在店内购买过商品，因无购物小票，也无法查证所购买的具体商品。因以上四个原因，我局决定不予立案。我局执法依据适当，执法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2.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至今未收到任何答复”的问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中文书式样十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注解2规定：“本告知书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的规定,为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我局决定采用电话告知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3.关于申请人的投诉请求。我局执法人员在回复举报案件处理情况的同时，向申请人转达了当事人“如果想退货的话，可以同意调解”的请求，申请人表示暂不需要调解，先申请行政复议。因此，我局执法人员依法终止调解。三、答复的主要内容。（一）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中文书式样十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注解2规定：“本告知书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我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二）事实证据。《投诉举报申请书》复印件1份，证明投诉举报内容；2.《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现场检查视频光碟，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3.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某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被举报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4.电话录音光盘1份，证明已告知投诉人；5.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证明不予立案的合法性。四、法定要件。本案主体、客体明确，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明确。五、法定程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六、适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七、内容适当性。综合上述证据和检查情况，我局对此案的调查程序和处理依据均符合规定，没有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故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一、《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1份；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视频光盘1份；证据三、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某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据四、《不予立案审批表》1份；证据五、电话录音光盘1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一、三及四，予以采信；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二因被申请人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采信。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一至证据五，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8月2日在某经典烟酒茶购买两盒茶叶，申请人认为其销售的茶叶为三无产品，于2023年8月8日以挂号信(单号XA06978040821)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该《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的具体诉求为“1.赔偿2.处罚。”该《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由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签收。被申请人接到该投诉举报件后，于2023年8月12日到某经典（实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某便利店）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被申请人在现场未发现举报人称的盒茶在售，发现被举报人有散茶在售，被举报人经过图片辨认不承认销售过举报人所称的盒装茶及包装盒，亦无法确认交易记录图片的真假。2023年8月13日被举报人提供所售散茶的进货查验手续。被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8月24日通过电话回复申请人。

经审查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复议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是否合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的事项为其在店铺“沈阳市浑南新区某便利店”购买的盒装茶叶为三无产品，要求对商家进行处罚。被申请人在受理后依法对被举报人于2023年8月12日进行现场调查，未发现申请人所称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线索，并且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表示未售卖过申请人购买的盒装茶叶。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销售散装食品不需要在包装上标注标签，且被举报人可提供证据证明其销售的散装茶叶有合法来源。故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上述行为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并自决定不予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日告知举报人。本案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以挂号信的形式收到申请人举报，于同日进行案件来源登记，并于2023年8月12日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2023年8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8月24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回复。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上述处理程序合法。

针对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责的请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中文书式样十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注解2规定：“本告知书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被申请人于8月24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回复的行为应属于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责。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的举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4日对龙某举报事项所作的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